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9 April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2年4月1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安全理事会第2040(201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延长第1973(2011)号决议第24段所设专家小组的任期并修订其任务，还决定调整有关任期，将其设定为一年，以便与委员会协商并在考虑目前活动领域的基础上建立一个接受委员会领导的最多由5名专家组成的小组(小组)，开展第2040(2012)号决议第10段规定的工作。

为此，我谨通知你，经与委员会协商后，我任命了下列专家：

西蒙·迪勒威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金融专家)

西奥多·墨菲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区域事务专家)

希奥瓦纳·佩里女士，意大利(金融专家)

萨利姆·拉德先生，黎巴嫩(武器专家)

萨凡纳·德泰西女士，法国(武器专家)

我指定拉德先生担任专家小组协调人。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此信为荷。

潘基文(签名)

12-30341 (C) 200412 200412



